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贞丰县龙场小屯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080681458F）：

你公司《关于审批〈贞丰县龙场小屯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贞丰县龙场小屯风电场位于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场镇、小屯镇、挽澜镇、龙兴街道境内，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贞丰县龙场小屯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4〕452号）予以核准。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 85.4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1 座 220kV 升压站、13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28.029 千米集电线路、11.175 千米连接道路，由升压站区、风机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和施工供电线路区 7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29.6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6 公顷、临时占地 28.15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34.23 万立方米

(含表土剥离 3.81 万立方米), 回填利用土石方 25.51 万立方米 (含表土回覆 3.81 万立方米), 废弃土石方 8.72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4 处弃渣场堆放。项目建设总投资 43037.3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280.71 万元, 总工期 12 个月, 计划 2025 年 12 月动工、2026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61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92.229 万元 (主体计列 709.995 万元、方案新增 882.234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 953.410 万元, 植物措施 384.382 万元, 临时措施 44.430 万元, 独立费用 134.156 万元 (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5.46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40.31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5.532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 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 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

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5.532 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贞丰县龙场小屯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黔西南州水务局，贞丰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